

B06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股利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7 - 2020/5/28 2020/5/28

● 差异化分红政策：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7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7 - 2020/5/28 2020/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2. 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3. 其他说明

具体实施按税法规定执行，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

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

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扣缴税款0.03元。

(3)对于持有公司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0.027元(含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扣缴税款0.0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下持股比例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4. 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5. 其他说明

具体实施按税法规定执行，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7.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8.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9.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10.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11.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12.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13.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14.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15.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16.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17.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18.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19.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20.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21.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22.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23.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24.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25.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26.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27.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28.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29.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30.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31.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32.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33.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34.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35.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36.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37.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38.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39.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40.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41.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42.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43.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44.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45.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46.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47.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

48. 其他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由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分红比例派发。